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887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,105,898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. 发行人：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事务部

电话：0555-2202118

电子邮件：dsh@taiergroup.com

2. 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赵佶阳 牛海舟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551-62207097、0551-62207720

电子邮件：zbsc@gy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